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126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洪正賢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家繼簡字第38號分割遺產事件，聲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又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足見參加人參加訴訟，僅在輔助當事人之一造為訴訟行為，使其獲得勝訴結果，藉以維持自己之私法上利益，並非直接為自己請求何項裁判（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1號裁判要旨參照）。是若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僅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則不得為參加（最高法院23年抗字第1259號裁判要旨參照）。再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利益，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至僅有道義、感情、經濟、名譽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則不與焉（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家繼簡字第38號分割遺產事件被告甲○○之債權人，聲請人與甲○○間就該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且聲請人已對甲○○繼承之財產聲

01 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436X號審理中，為  
02 輔助甲○○起見，聲請人特此聲明參加訴訟等語。

03 三、查聲請人主張其為本院114年度家繼簡字第38號（已改分為1  
04 14年度家繼訴字第113號）分割遺產事件被告甲○○之債權  
05 人，已對甲○○繼承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乙節，固據聲請人  
06 提出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11483X號債權憑證影本1件、強制  
07 執行聲請狀影本1件為證，惟聲請人係為實現債權而聲請參  
08 加訴訟，核與系爭分割遺產訴訟僅有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  
09 關係，且系爭分割遺產訴訟係屬形成之訴，法院於定遺產分  
10 割方法時，應斟酌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繼承人之利  
11 益等事項，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並不受當事  
12 人聲明、主張之拘束，故不論採取何種遺產分割方法，對於  
13 聲請人之債權均不生影響，是自難認聲請人與系爭分割遺產  
14 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當無使聲請人參加訴訟之必要。  
15 從而，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17 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陳姝妤